

# 連江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3.19 08:15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民國 112 年 0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地1120019222A號令

法規體系：文化類

全文檔案：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自治條例施行細則.pdf

## 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訂之。
- 第二條 本細則補助適用地區為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以下合稱馬祖地區）。
- 第三條 本細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聚落保存區：連江縣都市計畫劃設之聚落保存專用區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之聚落建築群。  
二、非聚落保存區：連江縣境內非屬前款聚落保存區以外之其他地區。  
三、傳統式修繕：外觀依據馬祖地區傳統建築型式施作，並符合傳統建築樣式之修繕，惟申請補助石砌外牆者，其外牆石材之厚度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分。  
四、改良式修繕：外觀需仿照傳統式建築樣式設計，惟得以下二種方式改良：  
（一）外觀依據馬祖地區傳統建築型式施作，局部納入現代設計之修繕。  
（二）依據現代式修繕工法，而外觀以地區傳統建築型式進行裝飾或改善之修繕。惟如採RC混凝土或磚造，石材厚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分，RC混凝土及磚造牆面則不予補助。  
五、禁止補助修繕型式：指外露之各類造成傳統建築外觀破壞或視覺突兀之設計形式。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馬祖傳統建築屋頂。  
二、建築物外牆貼、砌花崗石材。  
三、建築物福杉板外牆、大木結構。  
四、外觀傳統木門窗修建、改建。  
五、修繕補助費用之補助金額依本府文化處(以下簡稱本處)丈量之實作數量計價，並依下列順序及上限金額，分級補助：  
（一）聚落保存區內之傳統建築修繕者，修繕補助費用最高上限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二）非聚落保存區內之傳統建築修繕者，修繕補助費用最高上限金額為新臺幣八十萬元整。  
（三）須辦理規劃設計者，相關設計費用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整，於規劃設計完成時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及相關領據請領。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執行流程：  
一、公告：本處依據當年度計畫核定後，即行辦理申請公告程序。  
二、初審：本處辦理初步審查並排列優先順序作業。  
三、複審：入選補助戶由本處派員會勘確認修繕項目及面積，進行複審作業。  
四、核定補助戶。

- 五、簽約：核定補助戶需與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簽訂行政契約書。
- 六、查驗：補助戶依據契約規定期限內施工，本處將隨時派員進行勘驗。
- 七、驗收審查：補助戶於修繕完工後，提送竣工申請書至本處申報竣工，並檢附補助項目施工前、施工中、竣工照片等報驗資料至本處辦理驗收等程序作業。
- 八、結案：依法取得使用執照且驗收審查通過後，提送相關資料至本處辦理結案工作。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由本處評估地區實際需求及執行能量，並參酌經費情形，公告受理民眾申請。但當年度已獲審查通過，因年度總修繕經費業達年度經費上限額度，以致暫時無法補助之申請案件，得於下年度優先辦理，無須再次申請。
  - (二)公告受理截止後，由本處進行書面審查與現地勘察等作業，未符合本細則補助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要求補件辦理，或逕予退回申請資料。如經查申請內容含禁止補助修繕型式之設計，得不予受理，並逕予退回。
  - (三)符合本細則補助規定之申請案，由本處依初審規定，訂定補助優先順序後，函文通知申請人。
  - (四)申請人應依據本府通知，辦理建築管理申請事項，並於取得建築執照、工程許可或管理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後，檢送相關資料影本及設計書圖予本處確認補助內容，再由本府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簽訂行政契約。
  - (五)申請人應依契約內容、項目及期限等規定，辦理工程開工、施作等作業。
  - (六)申請案完工後，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資料，函文通知本府，經本處實地確認及丈量後，依實計價 結算，惟超出契約補助總金額外之數量，不予核撥補助款。
  - (七)建物非涉建築行為之修繕，且經本處現地會勘符合緊急修復者，本府得視年度預算以專案審查方式進行核定，予以優先補助。
  - (八)本府得依各年度補助修繕計畫內容，視需求增列相關必要符合之申請事項及要求文件於受理申請時間一併公告。

#### 第六條

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若遇非工作日則延至下一工作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地點：於前項申請時間內，檢附當年度公告所須申請文件資料，親自送達本處簽收，或郵寄送至本處，送達時間以郵戳為憑。
- 三、本補助案件申請人不得重複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若已接受其他機關之補助者，不再予以補助。

#### 第七條

申請補助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產權證明文件
  - (一)土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鑑界證明。
  - (二)建物：舊有房屋證明文件(民國七十九年以前已存在建物之證明文件，如「舊有房屋證明」或「房屋稅籍證明書」)。
- 三、申請修繕補助試算明細表。
- 四、現況照片：申請補助之房屋現況全貌及欲修繕部分之詳細照片，以供日後驗收時參考對照之用。
- 五、修繕簡圖：基本以A4規格紙張繪製平面及立面圖，敘明各部分材料材質及色彩；尺寸需詳加標註。
- 六、委託書：土地及建物產權所有人，須經建物產權所有人出具委託書同意委託他人代辦。
- 七、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八、其他公告文件。

#### 第八條

審核方式：

- 一、公告日期間接受民眾申請後，由本處審核申請資料。
- 二、審查內容為針對申請戶審核其相關文件、產權證明、照片是否俱齊，以申請規定應附之表件內容進行審查，如有缺件或資料內容未完備者，限期補正。符合審查資格者方可入選。

第九條 申請戶依下列公式計算比值，以比值較小者排入較為優先補助序位：  
一、非聚落保存區：

申請修繕經費

-----  
屋頂面積+(石砌牆面積\*0.4+石砌牆\*0.2+貼石牆\*0.1+杉木牆面積\*0.1)

二、聚落保存區：公式× 0.4

三、低收入戶：公式× 0.3

第十條 針對審查排序範圍內之申請戶，由本處派員會勘核對複審修繕項目及面積，經本府複審合格後，核予補助。

第十一條 受核定之補助戶需於期限內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即可進行施工，未於期限內完成簽約之補助戶，將取消補助資格，該序位由次順位申請戶依序遞補。

第十二條 申請人接獲本府同意補助通知後，若涉及法定建築行為應依法辦理建築管理申請，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府建管單位提出建管申請，依建築法相關規定進行工程施作。倘辦理建築管理申請逾四個月未取得，補助資格將由次順位申請戶依序遞補。

本府同意後，申請戶於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行政契約簽約事宜，並依契約規定繳納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五之履約保證金，未於期限內完成簽約及繳交保證金者，取消補助資格，並由其他申請人依優先順序遞補。

第十三條 核定通過之補助戶應在核定範圍內依照規定之施工方式及材料施作，並就工程施工中之過程拍照存證，以利驗收程序執行。

第十四條 核定之補助戶應於規定施工期限內完成施工，並於完工期限內向本處辦理報驗程序，逾期將依契約罰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獲同意補助申請戶應保證於契約規定之工期時間內完成，並依契約內容辦理工程施作。凡與原申請內容不符者，均需於事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處申請變更，經審核同意後始能修改、變更。如工程施作內自行變更，並含禁止補助修繕型式等重大情事，本府得解除契約，並逕予沒收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第十六條 補助戶完成施工後，應於規定之施工期限內，檢附竣工通知書、結案申請書等相關結案驗收文件及施工前、施工中與竣工後之過程照片，向本處辦理報驗程序。

第十七條 收受補助戶之報驗資料後，由本處依契約書辦理驗收。

第十八條 現場勘驗應實際丈量尺寸、面積、數量，核對是否依計價表中載明之施工方式及材料施作，以及與施工前、中、後之照片有無相符，如有未依核准之內容施作或違反馬祖傳統建築風貌部份項目者，該部分不予驗收補助。

第十九條 驗收結果應由本處驗收人員填具「連江縣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辦理情形考核表」，計算其補助戶之總修繕面積、項目、數量後，辦理結案撥款事宜。

第二十條 因政策所需由本府進行傳統建築修繕者，委託人應簽訂行政契約書並切結提供本府至少十五年以上之使用權。其使用年限依實際建造經費比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各條所列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實施。

---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